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權轉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2)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3)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之詳情；(4)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本公司決定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設定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及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